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后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精湛光电：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绿能双方确定首个纳入债务重组的光伏电站项目评估合同已经签署，评估机构正在与项目公司沟通评估工作

安排。目前正在与审计机构沟通，推进公司与审计机构和项目公司的三方审计合同的沟通和签署工作。然而，整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处于评估论证过程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尽快完成该项工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